



首部促进在线教育发展意见出台！

2019.9.30

黄莞 (分析师)	田鹏 (分析师)
电话: 020-88832319	020-88836115
邮箱: huangguan@gzgzhs.com.cn	tian.peng@gzgzhs.com.cn
执业编号: A1310517050001	A1310519080001

摘要: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教育部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在线教育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从发展目标及手段、政策扶持体系、管理体系多个方面入手,全面鼓励在线教育行业的发展。

● 拔高在线教育地位,构建全面学习型社会

(1) **拔高地位:着重强调在线教育为现代教育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政策来看,本次政策将在线教育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教与学互动的新型教育方式,是教育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在当前社会发展趋势下,构建“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的重要抓手。

(2) **确立基本发展目标:**到2020年,在线教育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大幅提升,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更加广泛,资源和服务更加丰富,在线教育模式更加完善。到2022年,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实现深度融合,在线教育质量不断提升,资源和服务标准体系全面建立,发展环境明显改善,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初步构建,学习型社会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 围绕扩大优质资源供给为核心,鼓励校内校外在线教育深度融合

(1) **扩大供给主体,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在线教育机构,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通过技术的革新来提高在线教育体验,同时需要落在挖掘各类群体的新兴需求之上。我们认为,过往在线教育的发展主要集中在应试、考证等领域,本次政策也是延续此前职教系列政策的导向,通过在线教育这一补充形式来解决例如满足退役军人、新型职业农民、农民工等群体的特定教育需求等,为当前在线教育的资源供给指出一条可探寻的新方向。

(2) **推动校内校外教育的融会贯通,鼓励在线教育进校类服务。**本次政策指出“支持学校研究制定具体办法,将符合条件的在线课程纳入教育教学体系”,“将在线教育资源与服务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我们认为这将进一步打开在线教育进校类服务的大门。过往在线教育进校主要以公益模式或结合教育信息化服务采购的模式进校,主要以工具应用类产品为主。在本次政策的导向下,相关在线教育培训服务、优质教育内容同样有望通过政府采购的模式与校内教育深度融合。

(3) **教育信息化建设中的“三通两平台”仍将是重要抓手,具备优质教育内容研发能力的教育信息化企业受益。**从政策规定来看,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推动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其中着重强调了“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的专项培训目标,到2022年,培训10000名中小学校长、20000名中小学教师、3000名职业院校校长、6000名职业院校教师,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覆盖全体师生。我们认为,教育信息化构建的基础设施管道将是上述促进校外在线教育优质服务内容与校内教学深度融合的抓手,同时也为不仅局限于硬件建设,具备教育内容研发的优质教育信息化企业带来新的红利。

(4) **提出“教育大资源共享计划”。**我们认为其核心在于围绕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大幅度提高在线教育资源。从量化发展目标来看,到2022年,推出3000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000个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

相关报告

- 1、3大维度剖析最新校外在线培训规范意见-20190715
- 2、“社交+”视角下在线教育的未来推演-20190711
- 3、在线教育投融资专题:整体复投率升至42%,在线素质教育站上风口-20181121
- 4、“窥斑见豹”——从6家上市在线教育企看行业盈利逻辑-20181115
- 5、新东方在线:难得的盈利在线教育龙头赴港IPO,港股教育培训板块加速形成-20180718
- 6、在线教育拐点已至,如何突围?深度剖析学而思网校及VIPKID崛起之路-20180109
- 7、【深度汇编】2019年的教育行业,我们应该关注什么?-20190210



学项目，建设 6000 门左右国家级和 10000 门左右省级线上线下高等教育一流课程、10000 堂基础教育示范课、1000 堂职业教育示范课、200 堂继续教育示范课。

(5) **产学研一体化发展**。鼓励通过产学研合作的模式，推动技术应用的同时扩大人才供给。我们认为，这本质上和过往教育信息化及职业教育政策导向类似，未来如何构建考核、激励等体系是政策落地的关键。

● **行业准入规范、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支持、金融支持、产权保护多维度构建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1) **构建规范行业准入体系，促进在线教育有序发展**。我们认为整体行业规范体系基本可参考过往政策出台的《在线教育规范发展指导意见》、进校类 APP 专项治理行动等构建的基本准则。在行业准则构建的基础上，结合在线教育本身的特性，我们认为“规范发展”仍将是未来在线教育的主旋律，行业门槛及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领跑企业持续受益。

(2) **结合 5G 加强学校基础网络设施建设**。鼓励实施“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全面改善学校网络和接入条件，加快建设教育专网，到 2022 年实现所有学校接入快速稳定的互联网。我们认为这本质上还是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中强调基础网络设施建设的范畴，核心在于结合 5G 商用的大背景下，推进物联网、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技术在教育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具备此类高端信息化建设能力的教育信息化龙头企业将直接受益。

(3) **“财政”叠加“金融”双重支持**。财政支持方面，完善政府购买优质在线教育资源与服务的相关制度，将在线教育资源与服务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我们认为将为校外优质在线教育内容及服务打开进校的窗口；金融支持方面，一方面利用相关金融创新来服务支持在线教育企业发展。过往应用较为领先的应用方式例如退费险、教育分期付款等，有效缓和了机构退费及预收款收取的压力，同时保障了学员的权益。另外一方面则从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入手，包括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等。

● **通过在线教育传递优质教育资源，符合国家普惠教育大政策的导向**

在线教育通过互联网技术实现优质师资及教育内容的长期可持续性下沉，是有效发展我国普惠教育事业的最佳实践。普惠是我国教育事业长期以来的工作重点之一，十九大报告指出“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更是指明了未来教育事业的一大着力点。我们认为，教育普惠实践的底层基础来自于以政府为主导的针对贫困地区学校的资金、设备层面的援助，具体落脚点在教育信息化的建设上；而从更广阔的维度而言，如何将一线城市最优质的优秀师资资源共享至低线城市，为广阔的低线城市家庭提供价格低廉、质量较高的市场化教育供应亦是落实国家教育普惠倡导的关键所在。

在当前政策的倡导下，以在线教育为抓手，通过校内校外的深度融合，利用政府采购的形式，将市场化的在线教育优质资源与落后地区的校内教育形成良性互动，有望解决长期以来我国普惠教育的症结。我们认为这也是本次政府开始拔高在线教育地位，出台在线教育规范条例、鼓励措施的背后核心原因所在。

● **明确在线教育发展政策指导框架，后续需跟踪具体实施条例落地**

我们认为，本次政策最大的意义还是在于提出整个在线教育行业的发展框架和构想，明确了在线教育在我国现代教育服务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但具体的落地效果及更为细化的发展实施条例还需进一步跟踪。其中值得关注的例如进入政府采购目录的标准及范围、进校服务的具体方式、诸多量化目标的具体实施路等等。

当前阶段，在线教育行业主要仍以直接服务 C 端用户为主，我们仍最看好内容驱动型的 B2C 的直播模式。核心逻辑是其更可能解决在线教育两大核心要点：第一是高性价比流量获取；第二是教学质量的控制，进而提升客户满意度和续费率，构



建强大的品牌影响力。

随着在线教育行业规范政策的逐步推进，一方面是师资、课程内容等一系列的规范性要求，另外一方面是预收款的长度的限制，两者将提高在线教育供应链端的复杂程度和整体的竞争门槛。同时，在头部企业已经实现规模化，竞争加剧使得行业流量价格持续抬升的背景下，整个在线教育行业的短期内出清将明显提速。随着线下监管政策正式延伸到线上，我们维持此前的判断：包括预收款、教师资质等的限制将导致一大批不具备自我造血能力、忽略教研体系构建，盲目“烧钱”的在线教育企业未来 1-2 年被淘汰，行业集中度将大幅度上升。

- 风险提示：行业竞争加剧、盈利能力风险、政策变动风险

附录：政策全文

《关于促进在线教育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在线教育是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教与学互动的新型教育方式，是教育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在线教育，有利于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有利于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为促进在线教育健康、规范、有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供在线教育服务，增加教育资源有效供给，创新教育组织形态，丰富现代学习方式，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导向，遵循教育规律和受教育者身心发展规律，加速推广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以技术进步支撑人才培养，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坚持改革创新。精准把握和对接教育新需求，完善共建共享、开放灵活的在线教育模式，变革教育服务供给方式，解决教育传统模式难以有效处理的难点堵点问题，拓展教育发展新空间。

坚持融合融通。加快科技与教育深度融合，推动线上教育与线下教育良性互动、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有机衔接，培育教育服务新业态，全面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坚持多元治理。加强部门协同监管，统筹兼顾安全与发展，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知识产权保护等政策，推动形成政府引导、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在线教育治理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在线教育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大幅提升，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更加广泛，资源和服务更加丰富，在线教育模式更加完善。

到 2022 年，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实现深度融合，在线教育质量不断提升，资源和服务标准体系全面建立，发展环境明显改善，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初步构建，学习型社会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二、扩大优质资源供给

(四) 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在线教育机构，开发在线教育资源，提供优质教育服务。支持互联网企业与在线教育机构深度合作，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手段，充分挖掘新兴教育需求，大力发展智能化、交互式在线教育模式，增强在线教育体验感。针对退役军人、新型职业农民、农民工等不同群体的教育需求，研发课程包、课件包和资源包，建设一批通识课程、五分钟课程、全媒体数字教材课程、“三农”特色课程等专项共建共享课程，提高教育供给精准度。(教育部负责)

(五) 推动线上线下教育融通。鼓励学校通过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在线教育资源研发和共享力度，扩大名校名师网络课堂等教学资源的辐射面。支持学校研究制定具体办法，将符合条件的在线课程纳入教育教学体系。高校应保证纳入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线课程质量不低于本校原有的面授课程。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优化结构，统筹利用现有资源，通过“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专项培训，到2022年，培训10000名中小学校长、20000名中小学教师、3000名职业院校校长、6000名职业院校教师，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覆盖全体师生。(教育部负责)

(六) 培育优质在线教育资源。实施“教育大资源共享计划”，汇聚互联网教学、科研、文化资源，拓展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一批高质量在线教育课程，探索学习成果认证和学分积累转换制度。优化结构，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到2022年，推出3000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000个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6000门左右国家级和10000门左右省级线上线下高等教育一流课程、10000堂基础教育示范课、1000堂职业教育示范课、200堂继续教育示范课。支持面向深度贫困地区开发英语、数学及音、体、美等在线教育资源，补齐教育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教育部负责)

(七) 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鼓励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密切合作，深入实施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围绕在线教育打造资源共享、开放共建的创新联合体。鼓励在线教育企业在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建立研发机构和实验中心，促进科研与教学实现良性互动。加强智能教学助手、人工智能(AI)教师等新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推动教育模式变革。(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加强在线教育人才培养。鼓励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结合社会需要和办学特色，加强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网络安全等相关专业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智能+”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培养在线教育行业发展各类急需人才。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搭建在线教育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和供需对接平台，推动互联网与教育行业人才的双向流动，培训一批会技术、懂教育的高水平从业人员。(教育部负责)



三、构建扶持政策体系

(九) 建立规范化准入体系。按照包容审慎原则，完善在线教育准入制度，明确准入条件与资质认证流程，建立健全在线教育资源的备案审查制度，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师生个人信息安全。制定在线教育准入负面清单，允许各类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领域，对负面清单适时动态调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面向中小学生学习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的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活动。(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抓住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商用契机，加快推动物联网、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技术在教育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提升教育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实施“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全面改善学校网络和接入条件，加快建设教育专网，到2022年实现所有学校接入快速稳定的互联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在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各地完善政府购买优质在线教育资源与服务的相关制度，将在线教育资源与服务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在线教育平台建设与示范应用。(财政部、教育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拓展金融支持渠道。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在线教育特点的金融产品。利用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及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在线教育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在线教育企业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在线教育知识产权服务机制，在知识产权创造、转化、交易、托管、权益维护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教育部、中央宣传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形成多元管理服务格局

(十四) 保护消费者权益。加强教育与互联网等相关领域各项法律制度衔接，完善在线教育机构的备案、选用、监督、检查、通报、退出等全周期制度体系。推动在线教育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质量标准，明确服务规则。畅通在线教育消费投诉渠道，完善投诉响应、纠纷处理和多方调节机制。加大在线教育机构信息强制公开力度，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消费者协会、行业协会的外部监督作用，实现共治共管。(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创新管理服务方式。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对在线教育机构的大数据比对分析,通过信息监测、在线识别、源头追溯等方式,识别行业风险和违法违规线索,实现以网管网。强化对在线教育机构的实时监测和风险预警,建立在线教育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完善身份认证、双向评价、信用管理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秩序。(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加强部门协同监管。适应在线教育跨领域、跨区域的特点,加强监管部门协同和区域协同,充分发挥民办教育工作、职业教育工作、“互联网+”行动、网络市场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部门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提高监管效能。借助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对在线教育机构基本信息和各类许可信息的归集力度,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形成管理合力。(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强化行业自律。支持在线教育行业组织建设,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交流合作、协同创新、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鼓励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根据在线教育行业特点,制定行业公约,开展在线教育机构服务质量认证和从业人员能力认证。鼓励行业协会加强政策宣传,积极推广在线教育的优秀经验和成功案例,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教育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监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9月19日



新三板团队介绍:

在财富管理和创新创业的两大时代背景下，广证恒生新三板构建“研究极客+BANKER”双重属性的投研团队，以研究力为基础，为企业量身打造资本运营计划，对接资本市场，提供跨行业、跨地域、上下游延伸等一系列的金融全产业链研究服务，发挥桥梁和杠杆作用，为中小微、成长企业及金融机构提供闭环式持续金融服务。

团队成员:

袁季（广证恒生总经理兼首席研究官）：长期从事证券研究，曾获“世界金融实验室年度大奖—最具声望的100位证券分析师”称号、2015及2016年度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中国证券业协会课题研究奖项一等奖和广州市金融业重要研究成果奖，携研究团队获得2013年中国证券报“金牛分析师”六项大奖。2014年组建业内首个新三板研究团队，创建知名研究品牌“新三板研究极客”。

赵巧敏（新三板研究总监、副首席分析师）：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国际金融市场硕士，8年证券研究经验。具有跨行业及海外研究复合背景，曾获08及09年证券业协会课题二等奖。具有多年A股及新三板研究经验，熟悉一二级市场运作，专注机器人、无人机等领域研究，担任广州市开发区服务机器人政策咨询顾问。

温朝会（新三板副团队长）：南京大学硕士，理工科和经管类复合专业背景，七年运营商工作经验，四年市场分析经验，擅长通信、互联网、信息化等相关方面研究。

黄莞（新三板副团队长）：英国杜伦大学金融硕士，具有跨行业及海外研究复合背景，负责教育领域研究，擅长数据挖掘和案例分析。

司伟（新三板高端装备行业负责人）：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理工与经管复合专业背景，多年公募基金从业经验，在新三板和A股制造业研究上有丰富积累，对企业经营管理有深刻理解。

魏也娜（新三板TMT行业高级研究员）：金融硕士，中山大学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学士，3年软件行业从业经验，擅长云计算、信息安全等领域的研究。

胡家嘉（新三板医药行业研究员）：香港中文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硕士，华中科技大学生物信息技术学士，拥有海外知名实业工作经历，对产业发展有独到理解。重点研究中药、生物药、化药等细分领域。

田鹏（新三板教育行业高级研究员）：新加坡国立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曾于国家级重点经济期刊发表多篇论文，具备海外投资机构及国内券商新财富团队丰富研究经历，目前重点关注教育领域。

于栋（新三板高端装备行业高级研究员）：华南理工大学物理学硕士，厦门大学材料学学士，具有丰富的二三级研究经验，重点关注电力设备及新能源、新材料方向。

史玲林（新三板大消费&教育行业研究员）：暨南大学资产评估硕士、经济学学士，重点关注素质教育、早幼教、母婴、玩具等消费领域。

李嘉文（新三板主题策略研究员）：暨南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金融学与软件工程复合背景，目前重点关注新三板投资策略，企业资本规划两大方向。

联系我们:

邮箱：huangguan@gzgzhs.com.cn

电话：020-88832319



广证恒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楼

电话：020-88836132，020-88836133

邮编：510623

股票评级标准：

强烈推荐：6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表现15%以上；

谨慎推荐：6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表现5%—15%；

中性：6个月内相对市场表现在-5%—5%之间波动；

回避：6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表现5%以上。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在作者所知情的范围内，公司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利害关系。

重要声明及风险提示：

我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客户使用。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不保证该信息未经任何更新，也不保证我公司做出的任何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任何情况下，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在任何情况下，我公司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我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与控股股东（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之间建立合理必要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有效隔离内幕信息和敏感信息。在此前提下，投资者阅读本报告时，我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可能已经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或者可能正在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我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我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前已经通过其他渠道独立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本报告版权归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所有。未获得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